

试卷代号:2098

座位号

国家开放大学2019年秋季学期期末统一考试

民法学(2) 试题

2020年1月

题号	一	二	三	四	五	总分
分数						

得分	评卷人

一、单项选择题(每小题4分,共20分)

1. 根据两个债之间的关系,债可分为()。

- A. 按份之债和连带之债 B. 特定之债和种类之债
C. 简单之债与选择之债 D. 主债和从债

2. 甲为了不让乙当上先进工作者,在单位布置评选工作后,到处散布谣言,说乙生活作风有问题,从而使乙在评选先进工作者时受到影响,乙因受刺激生病住院,甲侵犯了乙的()。

- A. 荣誉权 B. 隐私权
C. 名誉权 D. 身体健康权

3. 商标法规定,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

- A. 5年 B. 10年
C. 15年 D. 20年

4. 我国继承法规定处于优先接受继承的方式是()。

- A. 法定继承 B. 遗嘱继承
C. 遗赠扶养协议 D. 遗赠

5.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胎儿()。

- A. 没有继承权但应为其保留遗产份额 B. 不享有继承权
C. 享有继承权 D. 享有准继承权

得 分	评卷人

二、多项选择题(每小题 4 分,共 20 分。在每小题备选答案中,有 2 个或 2 个以上的正确答案,请将正确答案的序号填在括号内。多选、少选或错选均不给分)

6. 从商标的构成要素来划分,商标可分为()。
 - A. 形象商标
 - B. 非形象商标
 - C. 服务商标
 - D. 集体商标
7. 遗产的范围包括()。
 - A. 知识产权中的人身权
 - B. 公民的文物
 - C. 残废军人的抚恤金
 - D. 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
8. 根据我国继承法的规定,设立遗嘱的形式有()。
 - A. 口头遗嘱
 - B. 公证遗嘱
 - C. 代书遗嘱
 - D. 自书遗嘱
9. 根据责任者的共同关系,民事责任可分为()。
 - A. 单独责任
 - B. 共同责任
 - C. 按份责任
 - D. 连带责任
10. 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是
()
 - A. 产品制造者
 - B. 销售者
 - C. 运输者
 - D. 质量监督机关

得 分	评卷人

三、名词解释(每小题 4 分,共 24 分)

11. 质权
12. 债权人的撤销权
13. 合同
14. 人身权
15. 财产继承
16. 不可抗力

得 分	评卷人

四、问答题(每小题 10 分,共 20 分)

17. 简述无效合同的原因。
18. 简述隐私权的概念和内容。

得 分	评卷人

五、案例分析(16 分)

19. 甲向乙购买西瓜一万斤,双方约定当年 7 月 5 日验瓜。但甲晚去一周,瓜在地里提高了成熟度。原合同约定乙用棚车装瓜以免太阳晒,但乙为省钱装了敞篷车,途中十天,西瓜经晒又提高了成熟度。当瓜运到甲地,甲未及时运走销售。10 天后西瓜全部腐烂。乙索瓜款,甲拒付,乙起诉。

试分析法院应如何判决?为什么?

试卷代号:2098

国家开放大学2019年秋季学期期末统一考试

民法学(2) 试题答案及评分标准

(供参考)

2020年1月

一、单项选择题(每小题4分,共20分)

1. D 2. C 3. B 4. C 5. A

二、多项选择题(每小题4分,共20分,每小题备选答案中,有2个或2个以上的正确答案,请将正确答案的序号填在括号内。多选、少选或错选均不给分)

6. AB 7. BCD 8. ABCD 9. CD 10. AB

三、名词解释(每小题4分,共24分)

11. 质权,是指债权人因担保其债权而占有债务人或第三人提供的财产,于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得以其所占有的财产的价值优先受偿的担保物权。

12. 债权人的撤销权,是指债权人对于债务人实施的减少其财产而害及债权实现的行为,为保全自己的债权,可请求法院予以撤销的权利。

13. 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14. 人身权,是指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的,与特定人身相联系而又不直接具有财产内容的民事权利。

15. 财产继承,是根据法律规定把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转移给他人承受的法律制度。

16. 不可抗力,即人力所不可抗拒的力量,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四、问答题(每小题10分,共20分)

17. 简述无效合同的原因。

依《合同法》第52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第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的合同,损害国家利益。(2分)

第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2分)

第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2分)

第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2分)

第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2分)

18. 简述隐私权的概念和内容。

隐私权,是指公民就自己个人私事、个人信息等个人生活领域内的情事不为他人知悉、禁止他人干涉的权利。(2分)

其内容主要包括:

(1)个人生活自由权;(2分)

(2)个人生活情报保密权;(2分)

(3)个人通讯秘密权;(2分)

(4)个人隐私利用权。(2分)

五、案例分析(16分)

19. 答:(1)法院应判双方共同承担责任,甲负主要责任,乙负次要责任。(4分)

(2)甲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期验货违约,乙未按照合同约定使用棚车也违约,甲先违约又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所以应承担主要责任,支付给乙大多数货款。(6分)

(3)我国《民法通则》第113条规定,当事人双方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民事责任;第114条规定,一方没有及时采取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无权就扩大部分损失要求对方赔偿。(6分)